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惠欣

義務辯護人 黃佩琦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10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惠欣緩刑貳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鄭啟明給付如附表所示數額之損害賠償。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交簡上卷第57頁及反面），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過失傷害犯行後，尚未賠償被害人或與其達成調解，惟原審僅量處拘役55日，尚屬過輕等語。
- 三、原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認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並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範，因上開過失導致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

01 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有和解之意願，惟因雙方未達成
02 共識，致不能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念及被告無前案紀錄
03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參酌
04 被告就本案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
05 可稽；再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之情形；兼衡被告自
06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7頁）等
07 一切情狀，酌情量處被告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定事實
09 及適用法律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

10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2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4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5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判決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
17 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業見前述，顯
18 已斟酌被告前於原審雖有和解意願，但因故未能與告訴人達
19 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
20 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
21 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
22 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得再任
23 意指摘或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
24 法。縱仍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
25 有何違誤。況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26 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原交簡上卷第91、92
27 頁），更見其犯後實具彌縫態度，檢察官以被告尚未賠償告
28 訴人或與其達成調解等情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
29 益無足取。

30 五、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
31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並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緩刑之說明

03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為本件過失傷害犯
05 行，固有不該，但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
06 成調解，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可憑，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
07 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彌縫態度尚屬可取，誠堪認定其經此
08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復考量本案為過失犯行，並非故意犯
09 罪，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見前揭調解
10 筆錄），實宜使被告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是以本院認尚無
11 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
12 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另諭知緩刑2年，
14 以啟自新。

15 (二)再者，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實際上調解內
16 容尚未履行完畢，為免其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
1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其調解內
18 容，亦即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金
19 額之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20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21 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23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上訴，由檢察官黃
25 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28 法官 曾迪群
29 法官 黃郁涵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薛慧茹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鄭啟明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分期給付告訴人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1期未支付，視為全部到期。